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1号

罪犯王明贤，男，1974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以（2014）德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王明贤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以（2014）川刑终字第7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，于2015年2月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109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41年9月2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41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9月-2023年3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10.5分；2024年3-5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0分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，如：2023年1月，服从监区安排照料老病残罪犯，为老病残罪犯打饭菜，获加分3分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明贤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明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贤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